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盐 池 县 民 政 局

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

盐卫健发〔2023〕60号 签发人：王永鲜

关于印发《盐池县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

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志愿者积极开展 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进一步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持续深 入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团区委《关于印发宁夏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盐池县健康局、民政局、团委共同研究制定了《盐池县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民政局

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

活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志愿者积极 参与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普及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提高群众 自我防病意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2012年原 卫生部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以 下简称“百千万活动”)。近年来，全县积极开展“百千万志愿者 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产 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持续推动该项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长期开放的志愿者活动平台，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对接，形成县级志愿者参与的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链，全面推进全县“百千万活动”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 活动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 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

**（二）范围。**全县范围内以县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者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活动准备。**

1.制定工作计划。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2.开展社会动员。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民政要积极动员相关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通过邀请有关部门和机构管理者参加宣教活动、组织协调会议、交流互访等形式，建立健全沟通机制，推广志愿宣传理念，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到活动中来。

3.加强媒体合作。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的传播和倡导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志愿者活动，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二）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志愿者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

（2）能够正确阅读和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识要点和相关健康知识；

（3）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

2.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民政部门、卫生健康负责县志愿者招募和管理，积极探索志愿者管理新模式，推进新一轮志愿者发动和管理工作。要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做好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卫生健康负责招募15人（卫生健康局1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2人、中医院1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各1人、疾控中心3人）、民政负责招募13人(各乡镇社区各1人）、团县委负责招募10人（青年学生、共青团员），招募的志愿者收集填写在附件1中，于8月中旬上报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科。

**（三）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对综合医疗医疗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相关人员和“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开展培训，重点培训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内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定期组织对本级“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和相关人员开展轮训，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邀请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为各地培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卫生健康局要积极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志愿者活动形式和内容。**

1.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综合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定期组织本级志愿者开展结核病知识传播活动。要结合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义诊活动志愿宣传、新生入学体检宣传、机关企事业单位入职宣传、大型赛事（活动）与公益宣传、义工宣传、“三下乡”活动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有利于健康知识传播的活动等，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范围，不断提升宣传效果。

2.团县委组织要结合工作实际，与属地学校建立学生志愿者假期社会实践机制，积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宣传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组织发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传播活动，指导其在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4.卫生健康局要充分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信息管理平台，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及时引导志愿者报名参加，进一步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四、 活动总结和评估

（一）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民政、团委等部门对本级“百千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负责对全县“百千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者工作 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要注重总结本地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推荐真实、感人事迹作为案例开展经验交流，广泛宣传，积极推广。

（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人民医院每年要对本级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参与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及时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感染力的案例，并逐级报送活动评估情况。

（三）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准确、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志愿活动相关资料并做好保存工作。

五、 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团委负责活动的总体组织协调，疾控中心负责全县“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全县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检查、宣传材料编发发放、信息收集上报、总结评估等。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团委负责本级活动的组织协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级“百千万活动” 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和总结评估、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活动交流和推广等。

**（二）经费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县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予以支持。

**（三）材料报送。**每年1月15日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上报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同时报送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盐池县卫健局 张建业

盐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田彩玲

联系电话：0953-6015542，0953-6020368

电子邮箱： ycxtjk@126.com

地 址：盐池县盐州南路200号（邮编750001）

附件1：

志愿者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联系方式** |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